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  |
| --- |
| （2020年度） |
|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隆回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 编制人数 | 18 | 实有人数 | 56 |
| 部门职能概述 | 1、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公用事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2、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建设、城市绿化设施及公园的运行和维护服务，负责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照明、城市排水管网、污水泵站、道路交通隔离护栏、地下管廊等市政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服务；负责县建制镇的市政公用设施业务技术指导工作。3、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 年度收入（万元） | 县财政预算安排 | 1593.08 | 非税收入 | 24.10 | 合计 | 2234.22 |
| 中央省市安排资金 | 490 | 其他收入 | 127.04 |
| 年度支出（万元） | 基本支出 | 705.18 | 项目支出 | 1053.87 | 合计 | 1759.05 |
|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 7.14 |
| 实施情况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 是否存在超编超配人员： 是☑ 否□ |
|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 是否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是☑ 否□招待费用是否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是☑ 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是否比上年度下降: 是☑ 否□三公经费是否比年度下降：是☑ 否□ |
|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 年度非税收入是否完成: 是☑ 否□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 否□有无截留、坐支、转移等现象:有□ 无☑ |
| 政府采购及金额 | 年度是否制定了政府采购计划：是 ☑ □否应采购金额1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8.8万元 |
| 预算执行 | 本年度是否追加了预算:是□ 否☑, 追加金额 万元本年度是否有结余: 是☑ 否□,结余金额475.17 万元预决算信息是否公开: 是☑ 否□公开时间: 2020年1 月20 日公开方式:门户网站☑ 单位内部□ 其它□ |
| 财务管理 |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 是☑ 否□会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 是☑否□会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 否□ |
| 资金管理 |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是☑ 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有☑ 无□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是□ 否☑ |
| 资产管理 | 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是☑ 否□资产管理、保存、处置是否合理规范: 是☑ 否□资产是否产权清晰、两证齐全：是☑ 否□账、表、实、卡是否相符: 是☑否□ |
| 职责履行 | 重点工作是否全部完成且质量达标: 是☑ 否□ |
| 部门主要绩效 | 2020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切实做好了厉行节约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和比例，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积极推进了城市公用事业精细化维护和管理，着重维护了路灯、园林、排水、护栏、道路、污水提升泵站等市政公共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转，认真做好了春节、国庆期间县城美化亮化工作，使市民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
| 自评结论 | 优 |
| 问题与建议 |  1、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3、预算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
| 主管部门意见 | 主管部门（盖章）： |

填报人： 袁艳云 联系电话：13707393267 时间： 2021 年 4月22 日

注：自评结论填“优、良、中、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确实做好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和县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隆财绩[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通过现场勘验、资料核查、文件核对、数据核定，开座谈会等方式，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股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单位是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县城管局，内设机构7个：综合部、财务部、园林绿化部、城市照明维护部、排水维护部、道路维护部、技术部。我单位编制人数为18人，实际人数73人，其中在职56人，离退休17人。小车编制数1台，实际1台，于2020年3月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时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上交主管部门保管。遗属补助人数3人，房屋面积1360平方米。我单位的职能职责是：

1、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公用事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建设、城市绿化设施及公园的运行和维护服务，负责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照明、城市排水管网、污水泵站、道路交通隔离护栏、地下管廊等市政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服务；负责县建制镇的市政公用设施业务技术指导工作。

3、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20年的重点工作

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及县委、县政府和主管部门县城管局的工作部署和安排负责县城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即城镇道路、路灯、园林绿化、广场、公园、排水设施、人行道（除占破道的审批）等的维护和管理以及污水处理泵站的运营维护和管理，有效使用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资金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力争把经费用在刀刃上。。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1759.0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13.3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41.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69万元，资本性支出116万元，对企业补助85.02万元。比2019年减少95万元，减少原因：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基本支出705.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13.6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91.54万元。主要是为了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项目支出1053.87万元。主要是指单位为完成城市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资金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

**（三）“三公”经费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0年度我单位因公出国（境）0批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

2020年度我单位公务接待费为2.21万元。

3、 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度我单位未有公务车购置。我单位本年度公务车运行费为4.93万元，主要是指市政设施维护特种工程作业用车费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切实做好了厉行节约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和比例，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了行政成本，积极推进了城市公用事业精细化维护和管理。在专项资金使用方面，主要绩效如下：

 （一）春节亮化、美化：为使全县人民度过一个喜庆的春节，我中心在县城各主干道、高铁站摆放鲜花54100多盆、悬挂灯笼6810个、中国梦118个、各种灯饰2250串、“LED”树网940张，“LED”流星雨160根、大型花灯组5套、制作迎新年广告牌及横幅各6幅，完成了隆回一桥景观亮化工程。

（二）路灯维护：维修路灯6000余盏，处理路灯安全隐患50多处；重点完成了全县城区路灯巡检及人防工程路灯恢复；定时对责任区域进行巡查，确保责任区域内所有路灯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转，努力提高盏亮率，想方设法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三）园林维护：积极推进城区公共绿地建设，补栽绿化苗木7200平方米、灌木30000余株。投入资金45万元补栽伏龙江路、桃花路、九龙南路绿化带22万余株、行道树补栽香樟74株，桃树120株，红枳木球22个，金叶女贞球10株，海桐球10株；投入资金2.8万余元补栽沿江北路、九龙广场、伏龙江南段绿化带，补栽春鹃、黄杨、红叶石楠、小桂花3万余株；投入资金7万元对伏龙江路除草任务进行了全年发包，确保绿化带全年无杂草、行道树2.5米以下无分枝头；对沿江北路、农副产品一条街行道树补栽15CM香樟30株；对城区绿化带养护修剪10次，杀虫3次，扯草5次，对部分行道树进行了修剪；处理社情民意走访问题3起，处理安全隐患事故20余处。根据隆回县创建湖南省森林城市指挥部关于创森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责任，成立创森领导小组，通过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加班加点、现场查看、资料收集调阅等方式、高标准、严要求地完成了县创森办交办的工作任务，确保园林绿化设施有序运行，城区公共绿地布局日趋合理，“三率”指标进一步提高，县城绿地覆盖率达到35.78％，人均公共绿地面积17.73平方米。

（四）排水维护：清理桃洪路、桃花路、赧水北路、紫霞路、朝阳路、大桥路、帽子石路、新村路等主干道、次干道雨水井1080余个；改造县委招待所家属楼排水管网200余米，新砌检查井4个，雨水井4个；全面完成了赧水北路顶管清淤工程；对松坡街隆回一中校门口、帽子石路、滨河路、汽车总站邮政银行前四处易涝点进行了全面改造，彻底消除了路面排水不畅的难题，保障了人民群众的雨天出行安全和财产安全；完成沿河路工商局路口至坳街路口，方大公园入口，荣兴国际路口新增雨水井13个，开挖预埋排水管道130米，修复因人防广场开挖损坏的排水口2处；新公安局沿线与东环路尾段更换破损雨水井盖23个，对全县城区所有的雨水井盖漏水孔堵塞的泥沙进行人工精细化清理。

（五）交通护栏维护：维修损坏护栏2500米。

（六）道路维护： 1、对赧水北路东段漓泉啤酒屋前、朝阳路、恒丰加油站背后机动车道路等多处进行了浇筑修补；2、修补了步行街、桃花路、沿河路、公园路等处人行道2800余平方米。

（七）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管理：1、对泵站4台潜水泵进行了维修保养，排除故障，确保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保证污水输送量；2、对赧水北路五个排污口沉砂池进行了清理；3、到12月底共处理污水1297.795万吨，污水处理率达到93.6%，污染物排放标准优于国家标准，完成了省市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

四、**存在的问题**

1、预算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2、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3、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和执行。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各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完善资产管理，规范资产使用。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做到谁使用，谁负责，建立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制。

3、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使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坚决杜绝违规超支现象的发生。

                   隆回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1年4月23日